

#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103年11月5日第4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第48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深化學習、教師創新教學及教學單位課程改革，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等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由教務長召集課程規劃小組執行本要點，審查各申請案、核定獎勵補助項目及期限。
-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助理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 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

### (一) 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

**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

- (二) 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

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

(三) 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

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

(四)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因應本要點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活動，可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定後給予經費補助。

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可後，送課程規劃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六、課程(含共授、深化學習、創新教學等)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課程目標

(二) 實施期限(學年/學期)

(三) 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學分數、必修/選修等)

(四) 課程內容：描述及說明課程規劃內容

(五) 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六) 實施方式規劃

(七) 成績評量方式

(八) 預期效益

(九) 申請補助項目需求數量及經費之說明

七、申請案執行期程每次以一年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由負責教師列席說明。業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再提出時，仍應依本要點第五、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